|  |
| --- |
| **关于修订《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的通知** |
| 来源：录入员：王晓怡点击数：765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|  | | --- | | 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属单位：  为了进一步加强导师队伍建设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在与各学院座谈意见基础上参照省内有关高校文件精神，经校领导批准，修订《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的相关条款，具体如下。  原《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第二章第四条：“申请人应是本学科专业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，目前所从事的学术研究方向明确，特色突出，科研工作成绩显著，并于近三年内主持有各级科研项目，申请人或团队导师的科研经费人均：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科研项目经费2万元以上，理科5万元以上，工科10万元以上。”  修订为“申请人应是本学科专业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，目前所从事的学术研究方向明确，特色突出，科研工作成绩显著，并于近三年内主持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各类主持项目经费总额需满足工科10万元以上、理科5万元以上、人文社科2万元以上。”  本修订意见于下发之日起执行。  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  2014年9月26日 | | |